

新乡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成立于 2009 年，由原新乡六所职业类学校整合组建而成，是新乡县唯一一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国家政策文件要求的免学费政策实施范围。2024 年，根据国家、河南省政策文件要求，以及《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乡县教育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新乡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项目的实施，并向中职学校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乡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保障免学费政策的落实，规范免学费工作流程。

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政策要求，开展 2024 年免学费工作，为学校 2024 年春季 1431 名农村（含县镇）学生、2024 年秋季 1220 名农村（含县镇）学生免学费。学校实施落实免学费工作后，由中央、省、县按照政策要求比例为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拨付 2024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免学费资金，用于学校免学费后工作经费的缺口补充。

项目总资金 227.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27.08 万元，实际拨付 227.08 万元，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共计支出 2024 年免学费资金 210.7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新乡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9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 健全管理制度与监督机制，为政策落地提供有力支撑。依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内部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制定标准化免学费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动态管理与监督检查机制健全，学校每月自查、县级定期抽查并形成成果文件，为政策持续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 免学费工作落地见效。2024 年春秋两季免学费完成率均达 100%，符合政策条件的学生全部享受免学费待遇；依托“河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 1431 名春季受助学生和 1220 名秋季受助学生信息全覆盖，信息化管理无遗漏，免学费标准完全符合省级规定。三年级学生学业完成率达 100%，稳定了学生就学过程；84.71%的受访家长表示家庭经济负担得到减轻，有效缓解了农村家庭教育支出压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业务流程执行的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信息数据不准确。学校部分归档信息存在不一致问题。例如，2024 年 9 月核对总表中明确有 2 名学生是从 23 机电转入 23 工美，核对分表中显示这两名学生是从 23 体育转入 23 工美，但系统中显示这两名学生的专业依旧是 23 体育，纸质资料数据

之间，以及纸质资料与系统数据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况；另外，根据系统显示，有 2 名学生是退学后重新就读，并选择了其他专业，但学校提供的核对表中只显示这两名学生退学流失的信息，没有这两名学生的流入信息。

(二) 政策宣传工作未实现全面覆盖，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学校虽开展了资助政策宣传课并留存回执，但未按规定在秋季开学前向全部学生家庭发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仅针对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发放，导致部分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细节了解不充分。调查显示，免学费政策知晓率仅为 75.69%；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 80.40%，低于 90% 的预期标准

(三) 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不匹配实际需求。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为“采购办公用品和教学设备维修维护，保证学校日常需求及正常运行”，未体现“为符合政策学生免学费”这一核心任务，导致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缺乏相关性。同时，绩效指标虽进行了细化分解，如“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购置质量达标率”等，但指标仅围绕资金使用方向，未与免学费学生覆盖、政策落实质量等核心任务相对应。

五、相关建议

(一) 强化数据全流程管控，提升信息准确性。一是规范数据录入流程，要求工作人员在学生信息变动时，同步在资助系统和纸质档案中记录，并由专人即时审核签字确认；二是建立定期核对制度，重点核查专业变动、学籍状态等关键信息，形成核对报告并留存；三是引入异常数据预警机制，

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四是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开展数据管理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

（二）优化宣传方式，提升服务满意度。一是严格落实宣传长效机制，秋季开学前通过“家校群推送+邮寄+入校发放”等方式，向全部学生家庭发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二是丰富宣传形式，如利用学校官网、公众号开设“资助政策专栏”，制作短视频解读政策要点；三是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宣传，确保政策细节传达到位；四是建立满意度反馈机制，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精准宣传和及时反馈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精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核心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时，围绕项目核心任务重构绩效目标体系。一是将调整绩效目标，明确与免学费工作的直接关联；二是细化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为学生免学费”等项目实际目标任务相对应；三是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学期结合政策要求和学校实际，对指标定义、计算方式进行审核优化。